



何思原
戴季陶

先生合著

中山大學 政治訓育叢書

第

三

集

- (十一) 社會科學研究法
- (十二) 中國近代政治外變體止
- (十三) 暑期學生工作須知
- (十四) 戴季陶最近言論

上海三民書店發行

843.1

H464

社會科學研究法

目次

- 第一 社會科學分類
- 第二 政治學的新系統
- 第三 經濟學的新系統
- 第四 中國國民黨員研究經濟政策應當具有的觀念

社會科學研究法

何思誠演講
霖筆記

第一 社會科學分類

今天我不是來演講，我是來和大家討論，所以我不應站在這講檯上，應該下講檯來，比較好一點。

我們現在開始研究科學。最先，我們要知道社會科學在科學中是居於什麼地位。再從社會科學中的政治學和經濟學提出來討論，并看他在全體社會科學中居的什麼地位。說到這裏，就要提到科學種類的分析了。

分析科學的不止一個人，也不是現在纔有的事。在二百年前已有人作分析的工作了。德國有Oken及Hegel，法國有D'Alembert及Ampere，英國有Locke及Hobbes，他們研究哲學的多，所以第一步把各種科學均合在一起而行分析。但分析科學的不止他們，近代最著名的還有Comte。與Spencer。他們兩人的分析法比較有講的價值，他們是實驗哲學家(?)是拿確實的(Positivity)程度為標準的。

Comte 認科學的發達有似金字塔。是由抽象到具體，由普通到特別的，由簡單到繁複的。他說天文是最早發生的，埃及亞拉伯人最先知道天文，這是有原因的，在沙漠的地方，要想知道時間，但在地上毫無可做標準的東西，於是白天不能不靠觀察太陽，晚上不能不觀察月亮及天空衆星變動的情形，以定他們所在的地點方向與時間，他列科學的次序如下：

一 天文 (Astronomy)

二 算學 (Mathematics)

三 物理 (Terrestrial physics (chemistry))

四 生物 (Biology (phys. psych.))

五 社會科學 (Sociology (ethics))

這種從上面下，因發展的先後而分的辦法究立好不好呢？我們知道，科學的發達，是根據需要而來的，那時有什麼需要，便有什麼科學的發生，如以前交通不發達，而天空與交通有大關係，故有天文的發生，然而科學的發生實沒有一定的秩序的，所以這種分析法不能說是十分妥當的。

Spencer 的分法則如下：

一 抽象的 (Abstract)

二 抽象的與具體的 (Concrete-abstract)

三 具體的 (Concrete)

如算學，邏輯等講關係的，論理的是屬於抽象的科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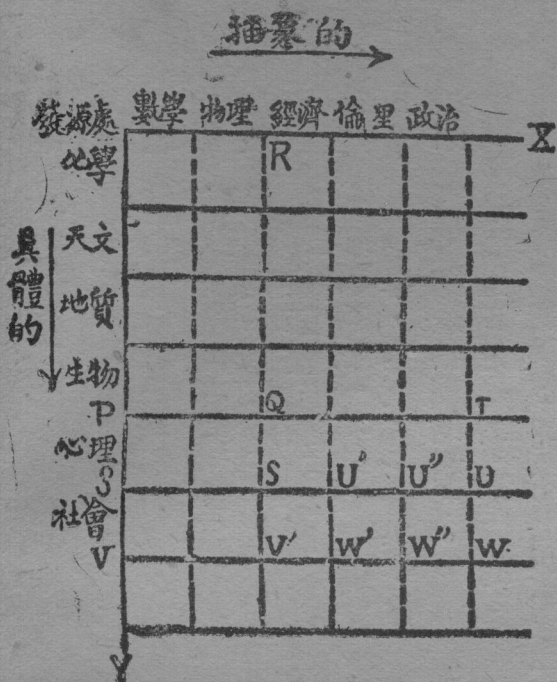
那些講性質的 (Properties) 動力的 (Forces) 爲物理及化學 (Physics and chemistry) 是屬於第二種，即抽象的與具體的科學。

那些講許多事物在一塊的合體的學問，如天文 (Astronomy,) 地質學 (Geology,) 生物學, (Biology) 心理學 (Psychology,) 社會學 (Sociology) 等，是屬於第三種，即是具體的科學。

但這種分法也不是絕對很分明的。

Giddings 以爲講性質與動力的學問，不是具體的而是抽象的。但也得顧及其他關係，社會學雖是具體的但也不能不顧到抽象的。所謂具體的科學是敘述的 (Descriptive,) 歷史的 (Historical,) 歸納的 (Inductive) 科學，而

抽象的科學，是假定的 (Hypothetical,) 演繹的 (Deductive,) 解釋的 (Explanative) 科學，其分析如上圖：



從發源處向橫發展的為抽象的科學，向縱發展的為具體的科學，而抽象的與具體的是互有關係的。如從具體的社會學抽出一部講政治原理的即為政治學，同樣，社會學中有關及物理學理的抽象的部分。

我們看上圖，便可知社會學是站在各種學問的基底地位了。自社會現象中之某一部抽出的抽象學理，而成為政治學（關於政治現象的學理），倫

理學（關於人與人的關係的學理，）經濟學（關於人類經濟行為的學理。）

現在也有些學者把他再行分析的。有所謂抽象經濟，具體經濟，又分爲純粹的與實行的。前一個即是經濟學，後一個則爲社會學的一部。

上圖兩個交叉又怎樣解釋呢？圖中的 $O P Q R$ 是物理學的範圍，但在他的敘述方面（即具體方面是化學，天文，地質，生物。Paut 是心理學與他科學交叉的形勢。 S, V, W, U 則是社會學與經濟學交叉的形勢，其他如 UW, U, W ，及 $U, W, U W$ 則社會學與倫理學及政治學交叉的地方。）此圖可見各種科學的相互關係。

社會學與政治學經濟學及法律學等特別的社會科學有什麼關係？

(一) 社會學是各種社會科學的基本的或原素的科學，他是講社會原素 (Social elements) 及第一原理 (First principles) 的學問。他是研究各特別社會科學的 Postulate 爲那些他們的根據的。

如經濟學所討論的是生產，分配……等問題，而其根據則爲人有求財富的慾望 (Desire for Wealth) 但有所有的慾望，與滿足經濟慾望，這些都

是社會所研究的一種「社會力」(Social force)又如生產不足或過剩，或分配不均，因而發生打仗的事實，這個也是根於人有經濟的慾望，這個是屬於社會學的範圍的。比方，人肚子餓了，便要找尋食物，人身有缺乏的感覺，便欲求衣食，住房等事物，又如人喜歡身體的舒暢，便需求「安適。」這都是經濟學所以發生原動力。而研究這原動力的是社會學。

如政治學，那是研究各種民族的國家的政治組織的基礎的學問。都得根據 Nationality，即民族的語言，文學，風俗，習慣，血統……等問題，講 Nationality 的問題而再行分析的是社會學，我們可以說以 Nationality 為起源為界線，向上的是政治學，向下的是社會學。一個是原素 (Elements) 式的研究，一個是混合 (Compounds) 式的研究，政治學講 Nationality 是講整個的，未分析的，即混合的，而社會學則不然，他分析言語(為例)不同或相同的影響及於思想上及組織上等，這即原素的研究。好比化學上一個物質，一眼看去是原素，但打開來則是各分子混合成的，那以各原素或分子為研究對象的是社會學。明白了這一點，我們纔知道社會學與政治學的關

係。如國家的組織可以自兩個觀點看，即法律組成的國家，及法律後面的國家。前者是形式的，是政治學的。後者則是來源的社會學的，即是法律所以發生國家所以組織成的背景。

再說法理學，——不是法律，法律是具體的條文，法理學是一種學問，討論法律的原理的。法理學研究的根據是：（一）報復性，如你割了我一個耳朵，我也割你一個耳朵，你打瞎我的一隻眼睛，我也打瞎你的一隻眼睛，這是根據於報復性的一種行爲。人有這報復性，因此便成爲法理研究的根據了。（二）公道心，比方社會上的財富應該要怎樣分配法，這一種主張「應該的分配」即是根據所謂公道心而來的，（三）風俗習慣。以上三者均爲各國法律，條規，則例等製成的學理基礎。換一句話說：法理學是以這三者當作原素研究，以成法律等，而社會學則更深入的去研究，以這三者爲混合物，而分析他的來源及成分等，所以社會學實爲法理學的基本學問。所以Spencer說，社會學是「講第一原則」的。是所有一切社會科學的第一原則。這是社會學與政治學，經濟學，法理學等的一種關係。

(二) 社會學是總合的科學。

普通把社會科學分爲普通的與特別的。前者指社會學，後者指政治學，經濟學，法理學三種科學。有的說，這分開來的社會科學，可以代表社會科學全體，若各種特別的社會科學都分開，則社會學便不存在。如此說法社會學所以存在，不過是偷來的，他是綜合各種特別社會科學所研究的結果而成一種大面積的學問，並非一種獨立的，深刻的學問。他不過取他種社會科學研究的結果而使社會化，使他的影響普遍，所以他是平面的學問，而不是高起的學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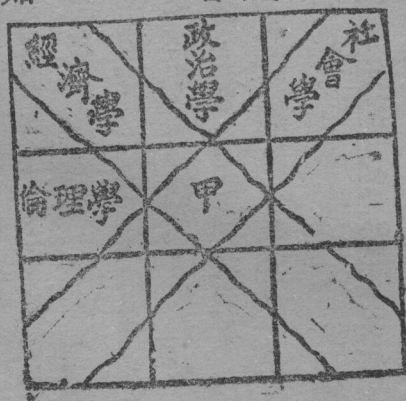
如經濟學是研究富(Wealth)的本身，以富爲根本觀念，而研究他的生產與分配。社會學則研究「富」聲注意他在社會全體之組織上及運動上普遍的影響，比方，人口問題，生產遞減律，這些經濟學研究得的結果，社會學取這個結果來用，說，生產的增加或減少與人口問題生什麼關係，對於社會全體發生何種影響。又比如經濟學是注重價值的研究的，而社會學也研究價值。經濟學上的價值是社會學的價值的一種，社會學的價值，除

經濟的價值外尚有道德的價值、美的價值……等，美的價值是歸於美學所有，道德價值歸於倫理學所有。所以，可以說社會學的價值是從他處偷來的。

政治學的研究係關於國家，學府，政策……等的原理原則；社會學則拿這些原理原則來討論其對於社會全體的影響。

歷史學是論事件的詳細發生情形及經過，社會學則拿這種種事件為根基，從這裏抽出幾種定律及原則出來，看他對於社會全體的影響關係怎樣。

所以我們可以說，社會學是綜合的科學，是一切社會科學的綜合 (Synthesis of all social sciences)，他綜合各社會科學研究的結果，知道他的大體，是一種有益的科學，故能夠在科學中佔一個位置。



還有一層，一切社會科學都要通過社會學的本身，然後纔能成立，下圖就是表示各種社會科學與社會科學的關係的，中間「甲」是政治學，經濟學，倫理學等，特別社會科學通過社會學的地方。

舉例來說罷：托拉斯或卡德爾是「經濟學」所研究的一種經濟組織，他是由許多大資本家聯合在一塊兒成一種大的產業組織，以獨佔市場爲其最大目的，這原是社會學不用注意到的。其實不然，我們把他分析一下，托拉斯關於生產，分配……等方面固然是爲經濟學所專研究的，然現代國家有他的對外政策，經濟侵略殖民地政策，或對內政策，因而要管理托拉斯，於是托拉斯在政治上發生莫大的影響，在這一點，即爲「政治學」所要研究的了。

又如由托拉斯而發生的托拉斯投資的個人道德，與社會道德的問題，這便屬於「倫理學」了。

同時，托拉斯關及多許多的人民，人多了，生出種種的特別關係特別心理，因是又成爲「社會學」所要研究的了。

總之：社會上一切現象關於動的變化的種種關係，都爲社會科學的對象，同時亦即社會的對象。

現在分析的方法較爲進步了，我們把學問大別爲二種：一是組織的學問，一是機能的學問。組織的學問講國家，城市，政府，家庭種種有組織的現象。比如二人以上便有血統的，地理的，經濟的種種關係，講家庭是以血統爲主要點，講階級則以經濟爲主要點，講國家則以政治組織爲主要點。機能的學問是講社會生理的學問，如講到宗教，道德，語言，經濟，美術，教育等，在社會上實有的動力，及其相互的影響。

這個分法，即由組織以至動作的分法已較前進步得多了。以前只斤斤於抽象與具體的分別，但所謂純粹具體仍不離抽象的要素，講純粹抽象又非根據具體的不可，這可知以前分析法的不當，現在不拿抽象與具體爲標準，只按動與靜的關係爲標準了。上面說的組織的學問即爲靜的學問，機能的學問即爲動的學問。

我們現在已得到了一個新的分析法子，即一講靜一講動，所有政治學

經濟學，都是根據靜與動而行分類。

此外尚有一位美國社會科學

Ellwood 他另有一個社會科學的分類系

統：

一 敘述的或歷史的——歷史學，又分爲普通的與特別的，政治史等是屬於特別的。

二 純粹的或理論的——又分普通的——即社會學，而說到動的及靜的生物的及心理的——特別的——即政治學，經濟學，法理學宗教學等。

三 規訓的 (Normative)——如倫理學，這又分普通一般的與特別的，如政治道德學是(?)

四 實用的——教育學；慈善事業(?)社會經學，社會政治，家庭經濟等都屬之。

Ellwood 氏雖是近代人，但他的分類法是舊的，譬如以實用爲分析的標準是很不合的，我們知道，天文是一種純粹的理論的學問，但你說他是實

用的也並不錯，故這種方法，其界線是不容易弄清楚的。

第二 政治學的新系統

我以爲最好的最合理的分析法是以動靜爲標準的分析法。當我在德國研究的時候曾這樣想過，要把政治學及經濟學分爲動靜的二部，因我覺得現在一般人對於社會科學的分析法實很多不合適的地方，非有一個新系統不能適合現在社會的實際應用。關於政治學我嘗擬了一篇稿子，四五年來未發表，現在提出來和大家討論討論，很希望大家加以批評。

政治學研究的是什麼？就是研究人類社會的政治的行爲。什麼是政治？政治是人與人的一種關係的——團體組織的行爲，研究這個實際上的政治的現象之學問，就是政治學。和政治學最有密切關係的各種學問，如政治史，政治思想，政治哲學，政治學史，均以人生在社會上實在的政治行爲爲研究的對象。

我們知道，單單一個人是不能算什麼的，但二人以上便有團體，便有其他如黨，國家，城市……等組織，有組織卽生政治，有組織卽有動力，

這種動力即可叫做政治力。

現在歐美政治學者所研究的是什麼呢？他們最注意的無非是國體的君王專制抑民主共和，政體是總統制還是內閣制，或其他什麼選舉問題，憲法修改問題，城市政府組織問題……等許多政治表面上的學問，這種只研究組織的即靜的學問，是不健全的，有缺點的。我們現在要注意政治的動的部分，使政治學活起來。根據這一個「動的」要點，我們往下再詳細說一說：

我們知道，那以經濟勢力解釋社會上各種現象的，是為經濟的唯物主義，稱爲唯物史觀。這種思想是否完全週密，是否全體貫徹，我們暫不論他。但就現社會上各種關係說來，一個社會的經濟狀況，確是此社會的政治法律的基礎。政治及法律是他的表面，經濟實情是他的真體。其他非物質的，及在經濟關係以外的各種東西固然有些影響。然那大而爲主的動力，都是經濟狀況，而在現在社會中，經濟的勢力尤大。所以我們研究政治不能專一研究靜的東西，如政體的組織等，我們要研究政治裏面動的東西

因爲現在世界自然的趨向是政治，社會及經濟三項問題漸漸混合而趨於一個整個的了。無政治問題不含經濟性質的，亦沒有社會問題不含經濟性質的。凡經濟問題發生苟涉及政治，亦莫不影響社會。我們若不把這三項合於一點來看政治，我們必不能完全懂得政治。

從上面說的立腳點來看政治，則人與人的關係中有涉及團體組織的行爲的都稱爲政治，而不僅限於形成的政府。所以社會的問題亦即政治的問題。這個趨向在歐戰中及歐戰後尤爲明顯。德國在戰時，政府人民的經濟關係已表現出十分密切了，人民要一磅麵包要由政府機關給許可票，買肉也有准許買肉的票，一切買賣非得政府許可不能進行。政府已用其政治力侵入於人民的生活上，一個人要喝水，喫飯……等日常生活都與政府生關係。這種政府干涉人民生活的事是當時所不要的，因爲戰時糧食不足，非加以限制將生極不良的結果，以前政府站在上面的，現在却站在中央了。如下圖。

從前 Adam Smith 氏主張經濟的放任主義，說政府不應干涉經濟，然而